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延平区吞册百货店：本院已受理【(2025)闽0702民初2935号】原告广州依外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延平区吞册百货店、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。原告诉求：一、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10256561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；二、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3万元；三、判令被告二删除侵权链接；四、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8日)

